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陳秀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- 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陳政明之繼承系統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